

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7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242号），全文如下：

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年7月3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收到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的公告》，称公司因涉嫌违法排放污染物可能被有关部门吊销排污许可证、责令停产整顿和罚款100万元（以下统称“行政处罚”）。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：

1、请你公司结合生产流程、环保要求、停产期限、停产业务范围等方面说明行政处罚将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，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整改、补救措施。

2、请结合行政处罚内容，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13.3.1条第（一）项规定的导致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3、你公司在前期的定期报告和相关临时报告中，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环保排污信息及相关环保问题，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4、你公司近年是否存在因涉嫌环保违法违规问题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、受到重大行政或刑事处罚、或者被要求整改等情况，是否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5、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在2018年7月13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将按照上述《关注函》要求积极推进，在要求的时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报回复，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，及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7月10日